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對立法院審查「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意見說明：

95.05.22

一、原住民學生人數統計：

按93學年度之調查統計，原住民學生高職部分計有7,164人，高中部分計有7,185人，專科部分計有3,411人，大學部分計有5,847人，碩士班部分計有214人，博士班部分計有19人，以上合計學生數計有23,840人。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原住民學生獎助方式：

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之規定，每學期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每名20,000元，一般工讀助學金每名15,000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每名25,000元。各獎助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獎學金1210名、一般工讀助學金810名、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則不限名額，本(95)年度並編列82,800,000元，以支應該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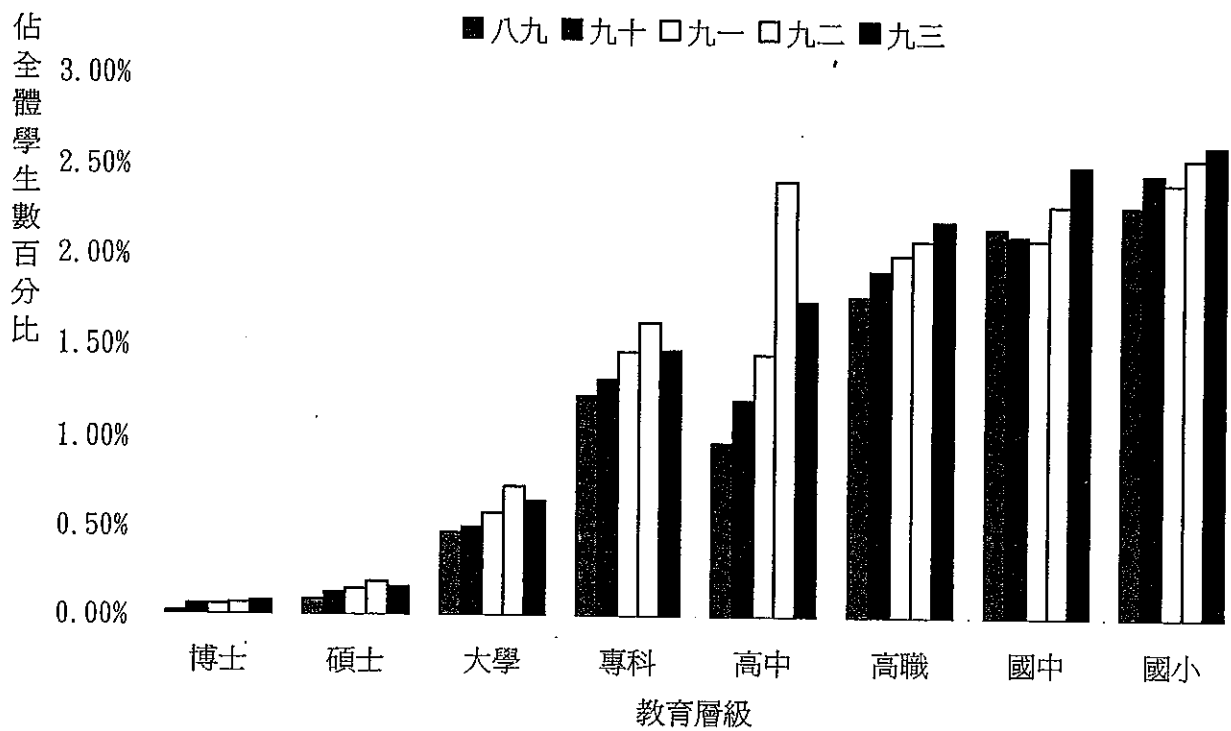
三、對青年教育津貼條例草案之意見提供：

本條例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原住民學生：係指具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建請修正為：「原住民學生：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附件：

- (一) 89-93學年度各教育層級全體學生與原住民學生人數及比率比較表。
- (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
- (三) 原住民身分法。

綜合一：89~93 學年度各教育層級全體學生與原住民學生人數及比率比較



	學年度	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全體學生數	八九	4,731,572	13,822	70,039	564,059	444,182	356,589	427,366	929,534	1,925,981
	九十	4,797,165	15,962	87,251	677,171	406,841	370,980	377,731	935,738	1,925,491
	九一	4,838,285	18,705	103,425	770,915	347,247	383,509	339,627	956,823	1,918,034
	九二	4,724,698	21,658	121,909	837,602	289,025	258,432	325,996	957,285	1,912,791
	九三	4,862,121	24,409	135,992	894,528	230,938	409,635	326,159	956,927	1,883,533
原住民學生數	八九	83,432	3	64	2,667	5,453	3,478	7,609	20,108	44,050
	九十	87,960	9	115	3,362	5,389	4,497	7,254	19,869	47,465
	九一	88,741	11	154	4,504	5,116	5,588	6,824	20,136	46,408
	九二	95,015	15	231	6,145	4,709	6,266	6,807	21,949	48,893
	九三	97,461	19	214	5,847	3,411	7,185	7,164	24,024	49,597
原住民學生數 佔全體學生數 比率	八九	1.76%	0.02%	0.09%	0.47%	1.23%	0.98%	1.78%	2.16%	2.29%
	九十	1.83%	0.06%	0.13%	0.50%	1.32%	1.21%	1.92%	2.12%	2.47%
	九一	1.83%	0.06%	0.15%	0.58%	1.47%	1.46%	2.01%	2.10%	2.42%
	九二	2.01%	0.07%	0.19%	0.73%	1.63%	1.59%	2.09%	2.29%	2.56%
	九三	2.00%	0.08%	0.16%	0.65%	1.48%	1.75%	2.20%	2.51%	2.6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七日發
 台(八十八)原民教字第九〇〇〇號
 台(九十二)原民教字第九〇〇〇號
 台(九十三)原民教字第九〇〇〇號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行兼優或具特殊才藝表現或自願工讀及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學生，係指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者（含五專後二年），但不包括研究所學生。
-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包括：獎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以領取一項為限，但已具領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助學金、公費或學雜費及食宿等費用由就讀學校全額負擔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助學金。
- 四、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且表現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一）具有特殊才藝（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獲得省市以上競賽個人成績前三名，且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
 - （二）學業成績排名在分配該校獎勵名額內者。但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依入學考試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其入選名額以分配該校名額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 五、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及格且自願工讀，及設籍在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

學生，得申請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且自願工讀之原住民學生，得申請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六、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新台幣（以下同）二萬元，一般工讀助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為一萬五千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每名每學期為二萬五千元。

七、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設置名額如下：

（一）獎學金：一二一〇名。

（二）一般工讀助學金：八百一十名（設籍蘭嶼地區並在台灣本島就讀之雅美族學生，不占名額，亦不限名額。）

（三）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不限名額。

前項名額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調整分配，其執行則採委託方式辦理。

八、大專校院得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辦理審核獎助學金有關事宜。

九、領有工讀助學金學生，其工讀範圍、時間如下：

（一）工讀範圍：以協助學校教學研究或教務、訓導、總務、輔導及其他行政事項等服務性工作。

（二）工讀時間：每學期工讀時數至少四十八小時。

各校自行擬訂工讀計畫，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實施。

十、學生到校註冊時，應檢具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向就讀學校申請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除依前項辦理外，並需檢附低收入戶文件。

十一、大專院校應將全校原住民學生統計人數於十月十五日前通知受委託單位，造具獎助學生印領清冊暨領據，並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三月底以前送請受委託單位核發獎助學金。

條文內容	
名稱：	原住民身分法
文號：	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九三一〇號令制定

附件檔案
(本條法規沒有相關附件)

第1條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2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第3條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4條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5條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第6條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7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爲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爲限。

第8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第9條

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
- 二、原住民爲非原住民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第10條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爲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爲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第11條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前項原住民之族別認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12條

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爲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爲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爲更正之登記。

第13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更新時間：2003/9/25 上午 10:52:19